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T154-01

修正案号: 39-0160

- 一. 标题: 图-154 型飞机灭火系统的灌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民航注册的图-154型飞机装用的2-8-1型灭火瓶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图-154 型飞机有关资料和灭火剂性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调查了解,部分在用的图-154型飞机灭火瓶释放后,改装灌充了"1211"灭火剂,未经研究论证,也没有装机使用规定,潜伏着事故隐患。为此规定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小时内,查清每架飞机上发动机灭火系统灭火瓶中灭火剂的名称,凡是同组灭火瓶中装用"114B2"和"1211"不同型别灭火剂者,均应更换为灌充相同型别灭火剂的灭火瓶(同组中两个均为"114B2"或"1211"灭火剂)。今后,同组灭火瓶,不得将上述两种灭火瓶混装使用。
- 2. 凡灌充"1211"灭火剂的灭火瓶,其氮气压力低于100公斤/厘米²者,应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七天内,将氮气压力充至100⁺⁵公斤/厘米²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将所有该型飞机发动机灭火系统灭火瓶中的灭火剂,全部更换为制造厂原规定的"114B2"(灌充11. 3公斤)或13B1(灌充9.9公斤)灭火剂。未经批准,不得再在该灭火系统中灌

充其它灭火剂。

附:伊尔-62、米-8、图-154等型飞机规定使用114B2型灭火剂。 "1211"和"114B2"均是氟里昂灭火剂, 但性能不同, 两种灭火剂的主 要性能见下表:

	 抑爆峰值	比重	沸 点	分子式
"1211"	7.3	1. 83	-4°C	CF ₂ BrCI
114B2 (2402)	4. 9	2. 17	47. 2℃	$C_2F_4Br_2$

灭火剂的抑爆峰值越小,灭火性能越高,从表中可以看 出, 114B2(又称2402)的灭火能力比"1211"高, 但其毒性较"1211"大, 灌 充时应注意。

114B2灭火剂, 上海地区有工厂生产。订货有关事宜, 可向民航一〇 二厂了解。

本指令是4月21日919号明传电报的正式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常士基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